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企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前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澄邦企管目前持有公司 689,798,3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4%，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临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南路 3 号

5、召集人：董事会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南路 3 号公司证券管理中心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管理中心收，以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

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南路3号

邮政编码：214437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6030（转证券管理中心）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45
2. 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持股数：

股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